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-九年級補考日程

★補考相關說明

1. 統一筆試領域為：語文(國、英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(理化、地科)。補考時間、地點如下表，請學生攜帶文具(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/黑原子筆、修正帶)準時參加補考，缺席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。(現場無提供文具，**未帶文具將無法應試**)，缺席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。
2. 命題範圍: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(九下)該領域課程內容。
3. 補考題庫:各年級補考題庫已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學生自行下載詳讀。【復興首頁-(左)行政資料夾-教務處-教學組-補考題庫】
4. 補救教學:由學生下載、研讀各科題庫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自行利用課餘時間請該科教師進行補救教學。
5. 補考科目若為**非上述統一筆試科目**，請學生於 5/23 放學前，自行找該科任課教師補考，並於 **5/24 放學前，將補考成績登記表繳回教務處，逾時視同未通過補考**。
6. 補考成績採計方式:原始成績與補考成績擇優採計，最高以 60 分計算。

※本次僅針對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領域成績進行補考，請務必把握機會通過。

7. 學業成績依教育部最新修訂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一條規定：八大學習領域中，須有四大學習領域之總平均成績達丙等(60 分)，始能符合畢業資格。
8. 學生於國三升學時,若未達畢業資格,將無法取得「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畢業資格積分」。

※九年級學生-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(九下)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補考

補考日程 ： 111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二)

科目/領域	國語文	英語文	數學	社會	自然
時間	第一節 8:20~09:05	第二節 9:15~10:00	第三節 10:15~11:00	第四節 11:10~11:55	第五節 13:25~14:10
地點/班級	第一會議室	第一會議室	第一會議室	第一會議室	第一會議室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教務處 電話:(03)9322942